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52號

聲 請 人 謝依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富實業有限公司、李冠翰、林宣宏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李冠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